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09 号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08 年 3 月 4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吴爱英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了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结合近几年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开展联营的情况，决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的联营，是由已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按照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内地进行联合经营，向委托人分别提供香港、澳门和内地法律服务。”

二、删除第五条第（七）项，将第（六）项修改为“已获准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且代表机构在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申请联营时代表机构设立未满两年的，自代表机构设立之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

三、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双方签署的联营协议”；将第（五）项修改为：“（五）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该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内容为“（六）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原第（六）项内容变为第（七）项。

四、在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内容为“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内地律师事务所所

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准予联营的，作出准予联营决定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还应当将准予联营批件同时抄送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五、将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联营双方各自的名称、住所地、独资经营者、合伙人姓名。”

六、将第十八条修改为：“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用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联营双方决定共用办公场所的，应当选择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作为共用办公场所。共用办公场所或办公设备的费用分担由联营协议约定。”

七、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内容为“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被依法注销的”，原第（四）项内容变为第（五）项。

八、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联营执业许可证副本以及下列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

（一）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的有效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二）上一年度的联营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以联营名义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以联营名义办理法律事务的收费情况，联营收费的分享和运营费用的分摊情况，联营的收入和纳税情况，以联营名义开展业务过程中因违法执业或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情况等；

（三）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在上一年度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情况的文件。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年检材料接受年度检验的，视为联营双方自行终止联营。”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3号发布，司法部令第100号和第106号修正）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資料來源：中國普法網網站

http://www.legalinfo.gov.cn/misc/2008-03/07/content_810862.htm